

中国酒业协会

中酒协[2013]20 号

关于在黄酒行业开展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优势品牌产品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黄酒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》和工信部《关于加强 2013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科[2013]6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以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为重点，指导和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提高品牌培育的能力和绩效，深化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促进工业产品实物质量提升，完善质量诚信体系，继续改善社会和市场环境，中国酒业协会将在轻工业品牌培育推进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在全国酿酒行业开展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优势品牌产品”的评选表彰活动，2013 年首先在黄酒行业进行。具体方案见附件。

请各黄酒企业接到通知后，尽快组织材料申报工作，申报截至四月三十日。申报材料登陆协会网站（www.cada.cc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沈振昌、张立文

电话： 0575—85154114 010-68193011

邮箱：shenzch@163.com

附件一：关于开展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优势
品牌产品”评选工作方案

附件二：2013 全国黄酒行业品牌培育活动申报意见反馈表



附件一：

关于开展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（黄酒）”和 “轻工优势品牌产品（黄酒）”评选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》和工信部《关于加强 2013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科[2013]6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化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促进工业产品实物质量提升，完善质量诚信体系，继续改善社会和市场环境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建成立“轻工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推进委员会”，在轻工行业内组织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建设和评价，开展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优势品牌产品”评选表彰活动。中国酒业协会将在轻工业品牌培育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分不同酒种，逐步开展相关活动。2013 年首先在黄酒行业组织开展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（黄酒）”和“轻工优势品牌产品（黄酒）”的评选表彰活动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中国酒业协会成立“2013 轻工品牌培育推进工作小组（黄酒）”。

工作小组成员：

组 长：中国酒业协会理事长 王延才

副组长：中国酒业协会秘书长 王 琦

中国酒业协会副理事长兼黄酒分会理事长 傅建伟

组 员：中国酒业协会黄酒分会秘书长 沈振昌

中国酒业协会黄酒分会副理事长 张立文

中国酒业协会黄酒分会副秘书长 汪向荣

中国酒业协会黄酒分会副秘书长 黄庭明

中国酒业协会黄酒分会副秘书长 于秦峰

工作小组主要任务：

- 1、制定活动方案；
- 2、组织方案实施；
- 3、与轻工业品牌培育推进委员会沟通协调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- (一)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酒业协会联合发文
- (二)、企业自愿申报（参加“优势品牌产品”评选活动的要求送样，进行感官品评）
- (三)、中国酒业协会对申报产品组织国家评酒委员进行感官品评
- (四)、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 and 品评结果进行审核，上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“轻工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推进委员会”
- (五)、网站公示
- (六)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奖表彰

三、申报条件：

- (一)、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应具备的条件：
 - 1、申报企业须获得食品（黄酒）生产许可证；
 - 2、参加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》培训，并在企业初步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且有效运行；
 - 3、依据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 第二部分 评价指南》开展完成企业自我评价或外部评价，记录完整；
 - 4、获得国家、省部级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酒业协会质量表彰，组织开展“卓越绩效”、“QC 小组”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进工作。
 - 5、申报企业规模年生产能力 3 万吨以上，年工业总产值 3 亿元以上，利税总额 5000 万元以上；
 - 6、申报企业在近三年（2010 年、2011 年、2012 年）内企业管理符

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无质量投诉及产品质量事故；

7、企业在三年中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；

8、申报材料：申报表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，

以上条件须同时具备。

（二）、轻工优势品牌产品应具备的条件

1、商标注册：在中国境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，并在有效注册期内的使用商标。

2、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品牌培育体系，并有效运行；

3、品牌生产三年以上（2010 年、2011 年、2012 年），近三年市场销售量、销售额增长率均在 10%以上；

4、申报品牌产品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；

5、采用先进标准，产品实物质量水平在国内领先；经国家评酒委员鉴定，产品质量、感官达到优质水平；

6、品牌产品三年中无消费者质量投诉事故；

7、企业创新和研发能力领先；企业科研投入占年总产值 3 %以上；

8、掌握核心技术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；

9、诚信经营，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；

10、重视环保工作，满足国家对申报产品生产企业各项环保要求；

11、参加国家或行业组织的质量信誉承诺活动；

12、每个企业（独立法人）限申报二个品牌产品，并附 2012 年省级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。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13、申报材料：申报表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，

以上条件须同时具备。

企业可同时申报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优势品牌产品”表彰活动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、四月十七日在中国酒业协会四届七次理事会上正式发布通知，企业自愿申报，材料申报截止日期定于四月三十日；

（二）、五月中旬举办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 第一部分 实施指南》和《品牌管理体系 第二部分 评价指南》培训班；

（三）、六月中旬中国酒业协会组织“轻工优势品牌产品（黄酒）”申报产品感官品评（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）；

（四）、六月下旬工作小组审核，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品牌，上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“轻工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推进委员会”；

（五）、七月网上公示；

（六）、八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评选出的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（黄酒）”和“轻工优势品牌产品（黄酒）”进行表彰。

附件二

2013 全国黄酒行业品牌培育活动申报意见反馈表

单位名称			
法人代表		电话	
总经理		电话	
联系人		电话	
手机		传真	
电子邮箱			
参 加 项 目 （ 打 “√”，可多选）	☐ 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		
	☐ 轻工优势品牌产品		
序号	注册商标	产品名称	
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： 单位公章 二〇一三年四月 日			

备注：此表请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传真至黄酒分会

